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5月11日，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354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现将《监管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显示公司及全体董事均认定公司控股股东为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湾投资），而根据星海湾投资回复，其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在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中无任何席位，星海湾投资认定自身非公司控股股东。双方认定存在重大不一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事项对公司影响重大，可能导致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现就相关事宜明确要求如下。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4.5.5条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依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得隐瞒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规避相关义务和责任。公司应当根据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其推荐和提名主体、过往决策实际情况、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约定、表决权安排等情况，客观、审慎、真实地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

2、公司各方股东均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依规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不得当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对公司影响重大。如认定不准确导致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投资者权益将受到损害。公司应当尽快消除重大风险，明确投资者预期。

你公司收到本监管工作函后应立即对外披露。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全体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利益，切实保证公司内部治理规范运作和经营稳定。相关方应当认真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